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各位独立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的议案》

同意独立董事金宇超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人，负责召集并主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独立董事：石磊、蔡鸿亮、金宇超

2024年12月28日